中国新闻奖报纸、通讯社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栏目名称 | 司法新观察 | 创办时间 | 2010年1月1日 |
| 原创单位 |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刊播单位 | 人民法院报 |
| 字数 | 4654字  | 语种 | 汉语 |
| 刊播周期 | 每周两期 | 刊播版面 | 二版 |
| 主创人员 | 李飞、王焕平、杨建文、屠少萌、盖峰、杨梦娇 | 编辑 | 李飞、王焕平、杨建文、屠少萌、盖峰、杨梦娇 |
|  ︵作采品编简过介程 ︶ | 人民法院报“司法新观察”栏目创立十余年来，一直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紧扣司法实践中关于司法理念、司法体制改革、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建设等问题，从宏观、中观以及微观的角度阐发观点，论述问题，启发实践，同时对司法实践中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如于欢案、呼格案等的最终判决发表观点、引导舆论，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舆论引导力。 |
| 社会效果 | 该栏目作品刊发后，常常被澎湃新闻、知乎、网易、搜狐、中国法院网等网站转载，诸多作品在“人民法院报”公微上转发后，收到了较高的阅读量和读者点赞。有的文章成为推动司法实践创新、推动立法改变的重要力量。 |
|  ︵初推评荐评理语由 ︶ | 人民法院报新闻评论版“司法新观察”栏目创立十余年来，坚持每周有新策划、每文有新观点、每观点对人有新启发，刊发文章3000余篇，成为推动法治进步、社会发展的舆论力量，成为法治领域具有极大影响力的评论品牌，十余年来，主创编辑人员的孜孜以求、默默坚守是对法治中国建设、公平正义推进的涓涓助力，其付出与作品收获了千万读者的最大敬意。同意推荐此栏目参评中国新闻奖。 签名：（盖单位公章）2024年 4 月 11 日 |

**附件4**

中国新闻奖报纸、通讯社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数智赋能让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有“智”更有“质” |
| 发表日期 | 2023年1月4日 |
| 作品 评介 | 基层法院的干警直接面对各类民生纠纷，劳动争议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类型。浙江法院身处数字技术发展相对先进的省份，勇于创新，积极顺应数字化改革浪潮，本文作者就来自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文章认为，传统模式在时间和机制资源利用上的不经济性，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对劳动争议解决提出的要求，面对数量激增、愈加复杂的劳动争议，借助数据和智能系统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模式势在必行。实现劳动争议的数智治理目标，文章提出首先要在司法端实现劳动争议审裁流程再造，其次要实现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工会等多部门协同，推动复杂案件的处置工作由“单线推进”向“多方协同”转变，最后在社会层面要实现宏观态势掌控，通过数据赋能和技术赋能，推动劳动关系纠纷化解工作由“经验决策”向“大数据决策”转变。本文根据当地司法实践和作者自身工作经验，抓住“劳动纠纷”和“数字技术”两个关键词，立足解决实践难题、提升司法工作质效，论证有理有据，提出的举措可供学习借鉴。 |
| 采编 过程 | 选取并确定采用此稿原因有三：一是话题内容贴近司法审判工作一线和百姓民生；二是文章整体并非大而论道、泛泛而谈，而是立足实处分析、解决问题；三是语言文字流畅，逻辑论证合理。但对于编辑来说，原稿就像是一块璞玉，多多少少都会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加工打磨”。本文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原文共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内容之间衔接僵硬，缺乏过渡语句，一板一眼，充满了“割裂感”。因此，作为编辑，我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在段落之间适当删改，最终将各部分内容融合贯通，使读者阅读起来感觉通畅自然，有所收获。 |
| 社会效果 | 文章刊发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和认可，有某地法院干警专门电话联系我们，表示本文谈论的内容值得他们学习借鉴，给他们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

|  |  |  |
| --- | --- | --- |
|

|  |
| --- |
| **数智赋能让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有“智”更有“质”** |
| 胡 曼 胡卅丰 |

 |
|     **传统模式在时间和机制资源利用上的不经济性，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对劳动争议解决提出的要求。面对数量激增、愈加复杂的劳动争议，借助数据和智能系统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模式势在必行。**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关乎民生，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它兼具当事人平等协商和国家干预双重特点，在调处时偏重保护弱者权益，强调社会公益，一旦处理失当便可能演变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在疫情背景下，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然而现阶段劳动争议的治理化解存在部门多、数据杂、费人工、有偏差等诸多问题。信息碎片化、部门协同不足、缺少分析研判导致了劳动争议调处面临流程冗杂、资源浪费、效率不高的尴尬局面。顺应数字化改革浪潮，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模式势在必行。     近年来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快速增长，案件类型日益复杂，当事人诉求多样化、复合化趋势不断增强。新业态下用工主体多元、用工方式多样，劳动关系的内涵和外延发生变化、劳动关系认定难度增加，对现有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及劳资双方的利益协调机制产生冲击。劳资双方间矛盾较为突出，对裁审机构的调处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     传统模式在时间和机制资源利用上的不经济性，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对劳动争议解决提出的要求。     长期以来仲裁与诉讼缺乏协同办案系统，仲裁与判决存在数字断点，裁审衔接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够。如仲裁阶段掌握的当事人信息、确认的送达地址、庭审（调解）笔录、仲裁调解书和裁决书等，审判阶段需要线下对接调取，而仲裁后的立审执流程信息，劳动仲裁机构又无法实时掌握。     而传统单线程模式难以应对劳动争议高发态势。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调解不成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愈来愈多。法院、仲裁、司法调解分属不同系统，三方衔接不畅，各自的内部指导性文件、业务培训平台均有区别，可能导致对同一类案件的认识不一致。程序重复繁琐，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及经济负担，造成了大量资源浪费。     同时，由于缺少宏观层面大数据的支撑，缺少对全区域劳动纠纷相关态势的了解和把控，劳动争议纠纷治理化解只能“四处救火”，很难做到提前介入、精准治理，无法实现源头预警、避免矛盾升级。     要实现劳动争议的数智治理，我们首先要在司法端实现劳动争议审裁流程再造。使原先周期长、程序重复的“一裁两审”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更加合理，建立起法院与仲裁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逐步规范裁审程序衔接，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协同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质效，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案件流入法院的数量，充分发挥仲裁“过滤”劳动争议案件效能。其次要实现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工会等多部门协同，推动复杂案件的处置工作由“单线推进”向“多方协同”转变，互相通报案件情况、共同研究分析形势，更新优化衔接载体，统一劳动争议调处理念、思路和标准，形成各方力量协同共治劳动关系的良好格局。     而在社会层面，我们要实现宏观态势掌控，推动劳动争议化解工作由“局部监督”向“全局统筹”转变；通过“云数据”对影响劳动关系的全要素进行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深度研判、提前预警，实现“观、管、防”有机统一。通过数据赋能和技术赋能，推动劳动关系纠纷化解工作由“经验决策”向“大数据决策”转变。     在掌握劳动纠纷“云数据”后，我们要精准梳理事项，形成劳动争议“问诊手册”。通过数据的归集和分析，紧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高频需求事项，聚焦劳动争议案件传统审裁模式痛点，围绕纠纷调处所需要的基本要素事实，涵盖各类型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置意见，形成广泛适用的“问诊手册”，并通过大数据赋能持续完善手册内容。在用户端，“问诊手册”向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采集劳动合同订立、社保缴纳、工作岗位、工资构成、离职时间、离职原因、鉴定结果等固定事实，缩小争议范围，避免当事人向多部门重复提交证据材料，并引导当事人采取合理有效的渠道解决纠纷，减少成讼率及信访率。在治理端，“问诊手册”能够令争议调处部门一键调取案件“病历”，了解纠纷基本事实，参考处置意见进行调处并录入调处经过，形成一案一档储存至云端。     之后要优化协同关系，畅通信息流转通道。建立事件交办体系，推动法院与调委会、人社局、工会、社区网格多方信息实时共享、资源高效整合，法律文书云传互认，化解“信息不对称、流转不及时”的难题。通过各方明确，对于辖区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及诉讼阶段均应适用大数据赋能“问诊手册”，一来能够统一法院系统内部及相关部门之间对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及劳资双方的利益协调的力度与风向，二来能够弥补基层网格员、各级调解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增加纠纷在基层化解的成功率。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源头防范的作用。     除此之外，还要多维分析研判，实现劳动风险化解前置。建设“多维分析研判”应用，通过汇总统计，实现劳动争议案件分类分析、频率分析等功能；通过对大数据的归集和分析，形成典型案例库和联动处置预案库，可以对同类型案件明确职责、快速交办、跟踪推进、考核评价；实现隐患风险预警化解，通过预警信息和处置意见在各协同部门的多向流转，实现劳动关系隐患全程跟踪、全方位联动处理，确保劳动风险处置及时、防范到位。 |

中国新闻奖报纸、通讯社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充分认识加强内部诉源治理的重大意义 |
| 发表日期 | 2023年8月8日 |
| 作品 评介 | 此文观点鲜明，说理透彻，文字生动。体现了《人民法院报》“司法新观察”专栏在法治评论方面的优势，展现了舆论引领的独特作用。文章在选题上紧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即衍生诉讼案件治理，在论述上增强针对性，在文风上注重求实创新。具有理论文章的思辨性和法治评论的时效性。 |
| 采编 过程 | 作者戴曙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高级法官，上海审判业务骨干。编者与作者在约稿写作过程中，经过多次商议、沟通和修改，文章把内部诉源治理和司法实践相结合，有助于充分认识加强内部诉源治理的重大意义。 |
| 社会效果 | 文章在引导和法律视角上形成亮点。文章关注现实、贴近时代的思想性，得到领导、同行、读者的好评，《最高人民法院》《天平阳光》《上海高院》等公众号相继转发。 |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n下载，上、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  |  |  |
| --- | --- | --- |
|

|  |
| --- |
| **充分认识加强内部诉源治理的重大意义** |
| 戴 曙 |

 |
|    **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即衍生诉讼案件治理，就是要尽最大可能促进案结事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再审、执行、信访等衍生案件。全国法院干警必须从更高的政治站位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的重大意义，落实落细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各项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既是努力实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即衍生诉讼案件治理，就是要尽最大可能促进案结事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再审、执行、信访等衍生案件。    2021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形成诉内治理工作闭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亦明确指出，法院内部也存在诉源治理。因此，全国法院干警必须从更高的政治站位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的重大意义，落实落细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各项工作。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一是要实现实体公正。如果实体不公正，往往会引起当事人上诉和申请再审，导致一审不能案结事了，进而衍生出二审案件；二审不能案结事了，从而衍生出申请再审审查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甚至成为后续信访案件的导火索。因此，人民法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要牢固树立“纠纷一次性实质解决”理念，尽最大努力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减少上诉、申诉案件，努力做到“小案不出一审法院，大案不出二审法院，诉讼矛盾纠纷不上交”。二是要保障程序公正。如果程序不公正，也极易引发当事人不满，认为“司法不公”，导致衍生案件发生。如不当驳回起诉或者非必要驳回起诉案件，当事人往往会选择上诉，如果二审未能及时纠正，当事人就会进一步申请再审，如果经再审审查发现一、二审裁定错误，则会指令二审法院再审，二审法院再审后一般又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件案件兜兜转转最后可能才进入实体审理。这样经过三级法院多个衍生案件周转下来，既增加了当事人诉累，也浪费了司法资源，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同时，司法公正还应包括裁判公正和感受公正。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不仅要做到实体上和程序上裁判公正，还要努力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裁判的公正。对此，一是要处理好“依法办案”和“自由裁量”的关系。牢记“依法办案”只是底线要求，法官要在法定的自由裁量范围内，在法律空间中寻求最佳处理效果，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要处理好“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关系。法院干警要谨记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必须以严格依法裁判为基础，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三是要处理好“法官善说”与“法官善听”的关系。“善说”是指法官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更要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善听”就是要善于倾听，对当事人有耐心、对案件有责任心，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力量和温度。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也是提升司法效率的需要。张军院长曾明确指出，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程序合乎规范，同时能实质解决问题，案结事了，才是诉讼的目的、才能体现诉讼的价值。“诉讼迟延”不仅可能成为“接近正义”的阻碍，而且可能影响判决的准确性和效用性，必须防止因“程序空转”而导致“诉讼迟延”的发生。具体到个案中，诉讼拖延可能导致证据灭失而影响事实查明，进而影响判决的准确性；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诉讼过分迟延，当事人因不能及时获得赔偿款进行救治，即使最后判决再怎么正确，都将侵蚀判决的效用性。因此，法官要努力避免不当拆分案件、随意移送管辖、不当驳回起诉、引导当事人先撤诉再起诉等“程序空转”现象。另外，加强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还要注意“审级空转、一事多案”现象，严格规范二审以及适用二审程序再审发回重审，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因“审级空转”而产生的衍生诉讼案件。最后，需要强调的是，笔者认为正义的第二种含义是效率，司法公正本身就内含着司法效率的要求，效率必须服从服务于公正。正如张军院长所言，“快”必须以“好”为基础，一味图快，导致后续上诉、申诉、上访无休无止，这样不考虑公正、效果的效率是低效率甚至是负效率。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还是维护司法权威的需要。司法权威既源于司法的终局性，又源于国家的强制力。系统论法学认为，法律系统的主要功能是稳定规范性预期，并通过“矫正正义”使“偏离预期”行为得以矫正，重新回到规范性预期轨道上来，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性。具体而言，即规范性的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司法就怎么处理。如出现违约行为，通过法院裁判使违约者不仅要继续按约履行，还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侵权行为，通过法院裁判使侵权者不仅要停止侵权，还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出现权属争议，通过法院裁判使得权属明确，定分止争，使有权者可以合法占有支配使用，无权者不得非法占用支配使用。也就是说，通过司法裁判的矫正作用，使得法律系统稳定规范性预期的主要功能得以实现，让社会公众对法律规范有信心，对人民司法有信心，对法律秩序有信心，进而提高全社会的稳定性。也正因为司法裁判具有稳定社会规范性预期的功能，才使得司法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因此，司法要实现稳定规范性预期的功能，就必须具有终局性和确定性，不能终审不终，或者生效裁判得不到信服认可，甚至难以执行。而绝大多数涉及民事诉讼案件的信访，主要系当事人为了改变生效裁判的申诉和希望影响执行的申诉，往往会对司法的终局性和强制力造成冲击，甚至出现所谓“信访不信法”现象，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因此，加强人民法院内部诉源治理，一方面要抓实执源治理，努力减少执行衍生案件，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另一方面也要抓实信源治理，同时做到有信必复，实现息诉罢访，减少案件在司法程序上已经终了但当事人却没有服判息诉而不断上访现象的发生，着力推动涉诉信访实质化解。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23年每月第二周刊载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月份 | 标 题 | 刊登日期 |
| 1 月 | 《在奋斗中感受职业荣誉和幸福》《发挥司法职能 助力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 1月14日1月16日 |
| 2 月 | 《持续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司法助推高品质创新》 | 2月7日2月11日 |
| 3 月 |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让司法工作知民情晓民意》《抓实抓好“公正和效率”这个主题》 | 3月21日3月22日 |
| 4 月 |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解决好调查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4月3日4月7日 |
| 5 月 | 《扎实做好司法建议工作 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为农业强国建设持续释放司法动能》 | 5月10日5月14日 |
| 6 月 | 《紧扣“公正与效率”全方位发力发展》《加快推进刑事审判理念现代化的几个着力点》 | 6月6日6月13日 |
| 7 月 | 《善用“我的纠纷我做主”解决民商事纠纷》《敏察变与不变 做深做实新时代能动司法》 | 7月5日7月7日 |
| 8 月 | 《充分认识加强内部诉源治理的重大意义》《把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融入审判工作》 | 8月8日8月9日 |
| 9 月 | 《善用系统观念 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实践》 | 9月4日9月8日 |
| 10 月 | 《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规则治理功能 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深入领会贯彻新理念 抓实“公正与效率”》 | 10月14日10月20日 |
| 11 月 | 《创新网络暴力综治体系 共建天朗气清法治空间》《将审判一线工作现代化压实压牢》 | 11月6日11月21日 |
| 12 月 | 《共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强堡垒》《协同治理共建美丽中国》 | 12月8日12月9日 |

填写连续12个月每月第二周刊载的作品标题（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日刊栏目填写每月第二周任意一天刊载的作品标题，动态消息集纳式栏目填报栏目名称。